# 台灣人壽

# 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商品特色

- ✓ 新台幣計價,無匯兑風險
- ✔ 宣告利率,穩健累積資產
- ✓ 有機會享有「特定加值利率」\*
  ( 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得享有 )
- ✓ 年金給付可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 ✔ 投保簡便,免體檢、免健告
- \* 「特定加值利率」:係指本契約加值計算定期保險費所對應的年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要保人自契約生效日起,須按時交付足額定期保險費滿五年且未 曾延遲或中斷,始得依前述特定加值利率計算定期保險費所對應 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倘要保人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有延遲、 中斷或未按時交付足額定期保險費者,則不再加計。)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0歲的曾小姐投保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每期月繳保險費2000元;假設年金累積期為10年,附加費用率2.5%,且未辦理部分提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每年所繳 保險費	附加費用	各假設宣告利率情況下之累積各年度末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悲觀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2.15%	可能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2.25%	樂觀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2.35%	
1	40	24,000	600	23,676	23,689	23,702	
2	41	24,000	600	47,858	47,907	47,957	
3	42	24,000	600	72,559	72,670	72,781	
4	43	24,000	600	97,792	97,990	98,190	
5	44	24,000	600	123,567	123,880	124,195	
6	45	24,000	600	150,236	150,694	151,154	
7	46	24,000	600	177,546	178,178	178,813	
8	47	24,000	600	205,512	206,350	207,192	
9	48	24,000	600	234,148	235,225	236,308	
10	49	24,000	600	263,472	264,823	266,182	

- 1. 附加費用 = 定期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 2. 本範例宣告利率為悲觀 / 可能 / 樂觀情況之宣告利率假設為2.15%、2.25%、2.35%;且假設維持宣告利率固定不變。
- 3. 本範例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假設宣告利率條件下,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 4. 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5.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且每次宣告 之利率不得為負數。
- 6.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7.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台灣人壽不負 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3.0%
2	2.5%
3	2.0%
4	1.5%
5	1.0%
6	1.0%
第 7 年及以後	0%

※解約費用=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附加 費用率

定期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小於 新台幣12萬元	2.5%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大於 或等於新台幣12萬元	2.4%				

- ※不定期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比照定期保險費適用之 附加費用率。
- ※附加費用=
- (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係指:月繳定期保險費乘以12;季 繳定期保險費乘以4;半年繳定期保險費乘以2;年繳 定期保險費乘以1。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 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台灣人 壽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 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上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 台灣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 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 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 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本保 險契約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担保年齡**: 0~70歲

#### 繳費方式:

- 1.定期保險費:
- (1)分期繳納
- (2)繳別:年、半年、季、月繳(月繳首期應繳2個月)
- 2.不定期保險費:彈性繳。

#### ■ 繳費金額限制:

- 1.定期保險費,月繳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 2.不定期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 3.累積已繳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六 千萬元。

####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 1.要保人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 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累積 期間屆滿後至80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特定日為年 金給付開始日。
-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5%、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 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 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8.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 \cdot 5 \cdot 10 \cdot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 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 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 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証之金額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m:應揭露之年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範例】以年繳保費10年(附加費用率2.5%)為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6	96	96	96	96	96
5	99	99	99	99	99	99
10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20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宣告利率,1.40%+1%)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 小。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_GP版》

Control No: 1601-1801-GP0001

